

## 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赵维解读《南陵县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问：请问《工作方案》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为深入推进我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确保完成2021年民生工程任务，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以农作物秸秆资源利用为基础的现代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29号）、《2020年安徽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实施方案》（皖农科〔2020〕183号）、《安徽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皖财农〔2020〕1204号）和《芜湖市2021年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市农科教〔2021〕46号）、《2020年芜湖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实施细则》（市农科教〔2020〕167号）、《芜湖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管理细则》（财农〔2021〕10号）等文件规定，参照《南陵县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政办秘〔2020〕30号），结合我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起草了《南陵县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讨论稿），经征求意见和合法性、公平竞争审查，报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以县政府办公室文件下发执行。

问：请问《工作方案》的起草过程是怎样的？

《南陵县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初稿）经2021年6月5日局长办公会研究后，于6月9日至6月15日在易政网发函征求了各镇、县各有关单位意见，经进一步修改后，形成了《南陵县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讨论稿）。6月23日经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通过。按政府信息公开和行政决策有关规定，6月28日至7月2日将《南陵县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讨论稿）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反馈意见）。6月29日经县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通过。7月5日上报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问：请问《工作方案》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农民积极参与的秸秆综合利用机制，完善秸秆收储转运体系建设，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带动的产业化利用模式，加快发展以秸秆资源利用为基础的现代环保产业，推动形成布局合理、产业链条完整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确保2021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1%以上。

2021年，我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主要任务有以下三项：

一是秸秆收储体系建设。2021年新建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2个，每个收储中心秸秆收储量（能力）应达1000吨（含1000吨）以上。重点支持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秸秆收储中心（可将秸秆收储中心作为村集体资产，租赁给企业使用），鼓励秸秆利用企业和作业服务组织建设秸秆收储中心，开展秸秆打捆作业和收储转运。

二是秸秆产业化利用。积极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开展秸秆原料化、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等产业化利用，对年利用秸秆量500吨（含500吨）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政策支持，确保2021年全县秸秆产业化利用量达到4万吨。

三是秸秆还田。继续加大秸秆还田的宣传引导，鼓励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大户实行水稻收割、秸秆粉碎还田一体化作业，大力推广秸秆快速腐熟还田技术，引导农户将秸秆就地堆腐还田、覆盖还田、免耕还田。

问：请问《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南陵县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讨论稿）共分四大部分：

一是工作目标。2021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1%以上。

二是主要任务。建设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2个，秸秆产业化利用量达到4万吨，引导和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大力实施秸秆还田。

三是奖补政策。对新建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秸秆打捆作业、秸秆产业化利用继续给予奖补，奖补标准按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详见《方案》正文）。秸秆还田补助（10元/亩）取消。

四是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要素保障，加强资金监管，加强督查考核。

问：请问《工作方案》的下一步工作打算是什么？

下一步主要工作是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媒介，深入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补助政策和工作成效，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和各类经营主体积极主动参与秸秆综合利用，努力营造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齐抓共管、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对开展秸秆收储、打捆作业、产业化利用的经营主体和招商引资企业，要在政策、技术、金融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加强奖补资金使用的审核和监管，严禁弄虚作假冒领、套取资金；将秸秆综合利用已纳入2021年民生工程任务和乡村振兴工作考核内容，加强督促检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73264.html>